

# 合进大道西侧排水土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项目编号: JG2023-3950) 补充公告

合进大道西侧排水土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3-3950) 招标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 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作修改。

### 一、对原招标公告内容修改如下:

1、3.7.2 修改为: 3.7.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 (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在对应分工成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8.2 修改为: 8.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 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中尚无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 80 分计算。

### 二、对原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如下:

#### 1、“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修改为: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设计部分得分 × 设计部分权重 (15%) + 施工部分得分 × 施工部分权重 (85%) 其中: 施工部分得分 = 【施工技术商务得分 (满分 100 分) × 权重 20% + 投标总报价得分 (满分 100 分) × 权重 80%】 × 95% +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满分 100 分) × 5%
-------	--------------------	--

#### 2、“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2.2.4 (2)”修改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4 (1)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 (100分)	类似业绩 (40分)	<p>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 2000 万元或以上水利相关项目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对应的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0 分, 最多得 40 分。</p> <p>注: 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为准, 总投资或建安费以合同载明为准, 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 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企业获奖 (25分)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的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每个得 3 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 每个得 2 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 每个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最多得 25 分。</p> <p>注: ①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p>②获得的奖项是指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协会或各级行业协会或各级管理协会颁发的奖项。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 还须提供发证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 (网址: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否则不予计分。</p> <p>③同一项目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分。</p>
		企业信誉 (15分)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期内的, 每具备 1 项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最多得 3 分。</p> <p>(2) 获得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连续 8 年或以上的得 12 分, 连续 7 年的得 4 分, 连续 6 年或以下的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须含 2022 年，需提供省级税务局官网查询截图及税务机关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0 分)</p>		<p>①设计负责人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  (1) 设计经历在 10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设计经历在 5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3 分；设计经历在 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应职称证、毕业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设计经历年限以提供的（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颁发时间开始计算。  ②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1) 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应职称证、注册证及 2023 年 5 月-7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分公司）购买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2.2.4 (2)	<p>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0 分）</p>	<p>施工商务部分</p>	<p>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9 分)</p>	<p>1、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3、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有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4、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人员必须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单位在职人员，提供</p>



			<p>在本单位缴纳 2023 年 5 月-7 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子公司、分公司）；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是指水利水电工程，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任职经历的，须在提供合同的基础上另外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作为补充证明材料。没有或不提供不予计分。</p>
		<p>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10 分)</p>	<p>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1）质量负责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②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3）安全负责人： ①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1）施工员：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质量员：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3）材料员：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材料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4）资料员：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资料员岗位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应岗位证、职称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身份证及 2023 年 5 月-7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分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p>
		<p>业绩和资信</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业绩要</p>

			<p>(35分)</p>	<p>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          注：在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资信要求（本小项最高得 21 分）：          ①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企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奖项（如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含境外鲁班奖）、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每项得 2 分；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各类省（部）级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奖项不含 QC 等非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取。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财务状况 (1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独立第三方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施工技术部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详实具体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          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5 分，较差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7分)</p>	<p>施工方案与现行规范编写结合理论完善、采用规范正确、合理，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且满足施工要求。          优秀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差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能确保实现安全质量目标。 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较差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较差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较差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有控制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优秀得8分,良好得7分,较差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配置数量齐全、合理,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较差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修改为:

2.2.4 (4)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 标准 (100分)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 (100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中尚无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80分计算。
--------------	----------------------------	--------------------	--

三、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陆系统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四、本项目原定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技术经济标时间、评技术经济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五、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 GZZB 版请自行在补充公告附件中下载。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五五五